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潮勞簡字第6號

原告 黃永璋
訴訟代理人 陳永群律師(法律扶助)
被告 新竹貨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育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29,138元，及自111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被告應提繳3,780元至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原告退休金個人專戶。
訴訟費用1,44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、第二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或物之交付前，依序以129,138元、3,78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短發如主文第一項所示金額工資、短提如主文第二項所示金額勞工退休金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錄取通知書、薪資查詢單、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勞保投保資料、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資料、勞退差額計算明細、加班費明細等件為證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予以爭執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前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勞動契約、勞動基準法第21條、第22條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4、31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
02 勞動法庭 法 官 麥元馨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
05 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
06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
07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
09 書記官 洪雅玲